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律师具备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要求。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